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七)应急罚〔2023〕071号

被处罚单位：郑州中原铁道凯盛置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8156600L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路189号凯盛通讯

城*****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吕国勤 职务 法人 电话 1563*****3397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3日对郑州中原铁道凯盛置业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两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案。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1份共1页；2、责令整改指令书1份共1页；3、询问通知书1份共1页；4、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5、询问笔录1份共2页；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7、接受询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8、配电房和消防泵房照片1份共1页；9、承租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共2页；10、承租商户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共8页。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分别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在3处以下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般违法行为：“未为为5名以下或者用人单位总人数3%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五千元整的行政处罚。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五千元整的行政处罚。以上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账号：92001880128008457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郑州市二七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